

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固收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及自有资金退出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固收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JH）德邦-兴业-合同2020第2号-2022年6月修改版本）、《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固收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变更的托管征询函及回函》及《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合同变更意见征询的公告》的有关约定：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固收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后每周一、周三、周四可以为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本集合计划合同签署并生效后的每周一可以为委托人办理赎回业务。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并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2022年6月修改版本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2日前已存续的份额无退出费）。具体办理时间和方式以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系统为准。为做好各项相关工作，特将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应注意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固收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JH）德邦-兴业-合同2020第2号-2022年6月修改版本）变更生效日为2022年8月2日。

二、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安排为：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后每周一、周三、周四可以为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如开放申购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申购。

三、参与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申购集合计划份额，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投资者在参与开放期申购，无需收取参与费。



四、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安排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签署并生效后的每周一可以为委托人办理赎回业务。如开放赎回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赎回。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并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2022年6月修改版本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2日前已存续的份额无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调减退出费率，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连续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0-180天（不含）	0.5%
180（含）以上	0%

五、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封闭期间（仅限工作日）的交易时段均接受委托人预约参与或预约退出的申请（如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办理），管理人将预约申购的各笔份额在最近一个开放申购日统一处理，将预约退出的各笔份额在对应的最近一个开放赎回日统一处理。委托人可于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预约参与或退出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系统办理时间为准。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已参与本集合计划，且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6%，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的，我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固收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保证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符合《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固收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监管规定。

七、本集合计划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S1=5.0%、S2=6.0%，即：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5.0%（不含）低于6.0%（含），管理人将提取超过5.0%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6.0%（不含），管理人将提取超过5.0%部分中5.0%-6.0%的20%、6.0%以上部分的60%作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收益的预测或承诺，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均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执行并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八、本集合计划存续规模上限 100,000.00 万元，达到规模上限后，管理人有权对超额部分做确认失败处理。

管理人不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投资风险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详情可咨询：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